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黎正慧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6
傳真：02-27278221
電子信箱：dop-a20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10116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考選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20526264_1110116071_1_ATTACH1.pdf、
20526264_1110116071_1_ATTACH2.pdf、20526264_1110116071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考選部函以，請協助利用多元管道宣導「111年專門職業
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、不動產估價師、專利師、民
間之公證人考試」報名訊息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奉交下考選部111年4月22日選秘一字第111110025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考試定於111年5月10日起至19日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報
名，請協助以公共電子看板或其他方式登載考試報名訊
息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